

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

總說明

- 一、依學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建議，獲得書卷獎對學生具有鼓勵性質，建議取消第二條領取獎學金之限定。
- 二、修改條文序號。

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設置要點」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，特訂定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設置要點。	修改格式。
	<u>二、獲得書卷獎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。</u>	取消領取此獎學金之限定。
<u>二、</u> 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（不含新生第一學期）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	<u>三、</u> 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（不含新生第一學期）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	修改條文序號。
<u>三、</u> 獲獎名額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（不分組別）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 （一）學士班： 1. 人數 20 名至 40 名(含) 頒發一名。 2. 人數 41 名至 70 名(含) 頒發二名。 3. 人數 70 名以上頒發三名。 （二）研究所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：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6 名者，每逾 20 名增設一名。 （三）研究所（博士班）：每所該年級博士生 3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3 名者，每逾 10 名增設一名。	<u>四、</u> 獲獎名額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（不分組別）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 （一）學士班： 1. 人數 20 名至 40 名(含) 頒發一名。 2. 人數 41 名至 70 名(含) 頒發二名。 3. 人數 70 名以上頒發三名。 （二）研究所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：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6 名者，每逾 20 名增設一名。 （三）研究所（博士班）：每所該年級博士生 3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3 名者，每逾 10 名增設一名。	修改條文序號。
<u>四、</u>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	<u>五、</u>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	修改條文序號。

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109.04.21 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（不含新生第一學期）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獲獎名額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（不分組別）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
 - （一）學士班：
 1. 人數 20 名至 40 名（含）頒發一名。
 2. 人數 41 名至 70 名（含）頒發二名。
 3. 人數 70 名以上頒發三名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：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6 名者，每逾 20 名增設一名。
 - （三）研究所（博士班）：每所該年級博士生 3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3 名者，每逾 10 名增設一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